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30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16号）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关于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请示的请示》（晋大商学〔2020〕130号）收悉。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学位委员会审议，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在山西省太原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在山西省太原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在山西省太原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建制。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在山西省太原市。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拉高标杆、追求卓越,全面
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学校要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面向山西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山西经济社会发
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
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
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